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广州市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广州市财政局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United & Way Law Firm

广州总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26 层邮编：510620

电话：(020) 38250681 38250576 38250276

传真：(020) 38250676

网址：www.gdhrx.com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释义与简称	3
声明	4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 发行人	5
二、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三、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8
四、 本项目情况	11
五、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6
六、 法律风险	17
七、 总结性意见	18
附件：资料清单	20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广州市财政局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作为贵局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贵局的委托，就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关于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广东省广州市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发行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贵局”	指	广州市财政局
“本所”	指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市地铁集团”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市铁投集团”	指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报告》”	指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省广州市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光领综字（2022）05-011号）

声明

1. 贵局、市铁投集团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附件所列明的资料；贵局、市铁投集团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贵局向本所提供了《评价报告》。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市铁投集团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到市铁投集团了解本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机构盖章确认；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市铁投集团的主体信息。

5. 本所仅就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市铁投集团的主体资格、本项目情况、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根据《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

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第五条规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第六条规定，“地方财政部门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项目单位已经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关于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

三、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实施机构资格情况如下：

1. 市地铁集团

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批〔2020〕62号）显示，市地铁集团为广东省广州市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留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

据市地铁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于2022年8月1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找的信息显示，广州地铁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78645G
名称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

	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招、投标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	丁建隆
注册资本	5842539.6737 万元
经营期限	1992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市铁投集团

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批〔2020〕62号)显

示，市铁投集团为广东省广州市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留工程）的实施单位。

据市铁投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于2022年8月18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显示，市铁投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86Y6L
名称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

	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铁路旅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城市轨道交通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8号景泰创展中心A栋5楼
法定代表人	谭文
注册资本	11000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23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认为,市地铁集团、市铁投集团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和实施单位。

四、 本项目情况

1. 本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旨在完善广州市铁路网络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及其他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为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有关规定。

2. 本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项目总投资	155792 万元
建设内容	<p>(一) 枢纽配套场站工程。</p> <p>枢纽配套场站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西侧配套交通设施面积 49000 平方米(含出租车场、长途车场、公交车场、非机动车场、旅客集散空间等), 枢纽运营管理中心 8000 平方米, 北广场 14000 平方米, 地下停车场 24000 平方米, 总建设规模为 95000 平方米。</p> <p>(二) 地铁土建预留工程。</p>

	<p>轨道交通车站土建预留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二十号线车站土建预留工程，与十三号线、十六号线的换乘通道，与二十八号线的换乘节点，建筑面积为 27619 平方米。</p> <p>（三）地下南北城市通廊。</p> <p>地下南北城市通廊建筑面积 3776 平方米。</p>
<p>项目情况</p>	<p>项目于2020年3月6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于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预选（2020）2号）；于2020年4月3日取得《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批（2020）62号）；于2020年6月15日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地铁土建预留工程和地下南北城市通廊）初步设计技术文件的批复》（（2020）—427号）；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分别确定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留工程）勘察设计的第1标段、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留工程）勘察设计的</p>

同；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留工程）项目施工监理（1标）的中标单位；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为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留工程）施工总承包（1标）的中标单位；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含地铁预留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1标）的编号为44018320200911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于2020年签订勘察设计第1标段、第2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1标）合同；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枢纽配套场站工程）初步设计技术文件的批复》（（2020）—596号）；于2020年12月16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签订《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枢纽配套场站工程）土地和房屋征收实施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就本项目已经开展了立项、初步设计等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五、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评价报告》由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本所核查，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6357654X，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了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4010048），有资质出具《评价报告》。

依据《评价报告》，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广东省广州市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场站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六、 法律风险

1. 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本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场站收入）可能产生波动，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2. 其他风险

（1）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

（2）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3. 还款保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客观上讲，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还款有一定保障。

七、 总结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总结如下意见：

1. 市铁投集团系本项目合法的实施机构；

2.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3. 项目已经依法开展立项等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列入债券项目的本项目经有资格的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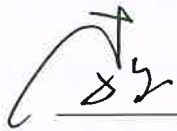
5. 市铁投集团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2022年8月18日

附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单位	备注
1	《资料接收函》及其附件	市铁投集团	共 1 份
2	《评价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共 1 份

